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技能比赛规定

为了推动课堂教学质量，促进教师队伍建设，激发教师的教学热情，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生命科学学院每年举办一次教学技能比赛，为教师提供一个交流教学心得的平台。

第一条 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全院教师，40岁以下（以参赛当年的1月1日计算）的教师必须参加。

第二条 比赛内容要求

1. 大纲与教案（15%）：教案内容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教学步骤符合学生的认知心理；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讲求科学性和探索性，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

2. 教学演示（85%）：要求用普通话或英语讲授。讲课内容注重启发性，注意理论联系实际，讲求逻辑性；教学内容讲求科学性和探索性，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使用板书或电子课件授课均可，使用电子课件授课者，需有适当板书。板书或课件布局合理、字体工整、清晰、美观。教学用语清晰生动、有表现力；教态自然大方，着装庄重得体。

3. 课程包括理论课程和实验课的理论部分。

第三条 组织机构

由学院有关领导、教学部、教学名师、教师代表组成领导小组和评审小组。

第四条 参赛方式

1. 参赛对象：全院教师。其中所有40周岁以下（以参赛当

年的1月1日计算)及近两年新聘教师(年龄不限)必须参加;鼓励40周岁以上的教师参加比赛。参加过学校教学比赛并获奖的教师可以不参加。

2. 参赛方式:采用课程精选段落的教学演示和完整一门课程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参赛教师须准备参赛课程的一个完整教学设计(教案)和与之相对应课堂教学节段(20分钟的课堂教学演示)的PPT。参赛选手除赛时的教学演示外,需提供课程的相关材料,接受评审小组对该门课程的检验。

3. 分组:设普通话讲授组和英语讲授组两个组。近三年新引进的40周岁以下(包括40周岁)的教师必须参加英语组比赛。

第五条 奖项设置与激励措施

中英文组每组分别设一等奖1名,奖金2000元,二等奖2名,奖金1000元,三等奖3名,奖金500元。

对于在比赛过程中涌现出来的优秀教师,学院将通报表扬,其教学心得及方法将在全院分享,并在出国交流学习、评奖评优和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先推荐。

获奖的优秀教师按名额将自动晋级进入当年学校教学技能的比赛。

第六条 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报名(时间结合学校的时间确定,在学校比赛前一个月完成学院的比赛)

报名选手必须提交如下材料:

1. 比赛选手汇总表(见附件1);
2. 参赛课程教学大纲(见附件2);

3. 参赛课程教学设计（详见附件 3）；

材料提交给本科教学秘书。

第二阶段：宣布比赛顺序

如果时间与工作有冲突，选手之间可私下互调顺序。

第三阶段：

比赛阶段（时间待定），比赛结束时间根据人数变动。

每位选手进行 20 分钟的课堂教学演示。

第四阶段：总结表彰

比赛结束后，召开本届学院教师教学技能比赛总结表彰大会，总结本届比赛经验，颁发本届比赛各奖次证书。

第七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5 年 10 月 16 日